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会议已于2010年11月3号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38,856,547.6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856,547.62元，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20760号《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须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